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15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歲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589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2,072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0年1月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517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2,072	267	-	2,339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20	-	12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80	-	8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	50	-	50
合計		2,072	517	-	2,589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4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穎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12,158,617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30,553,000股之39.80%或佔掛牌股數33,617,000股之36.1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58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58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12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1月1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1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0年1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年1月1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 年 1 月 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 年 1 月 1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 年 1 月 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 月 13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0 年 1 月 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0 年 1 月 15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穎歲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穎歲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winwayglobal.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穎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Q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穎歲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5,53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553,000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 18,000 股，合計為 30,571,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617,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36,170,000 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6,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457,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589,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協調主要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556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計 1,545 人，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之持股標準。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治具(Test Socket)及探針卡(Probe Card)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主要客戶為國際半導體大廠、IC 設計大廠、IC 測試大廠，致力於開發半導體高階測試介面，並依照客戶不同測試需求，客製最佳化解決方案。從晶圓測試 (CP)、最終測試 (FT)、系統測試 (SLT)、老化測試 (Burn-in) 及溫控系統 (Thermal Control System) 及接觸元件(Contact Element) 等，提供高速、高頻、廣溫域的測試介面。近年來營收及獲利隨著 5G、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HPC (高速運算)、邊緣運算等新應用需求增加，為因應晶片複雜性及成本不斷墊高，半導體相關測試介面與治具需求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該公司提供給不同應用領域(如：網通、手機通訊無線影像傳送、CPU、GPU、APU、NPU、車用電子)之晶片使用以滿足各式應用場景的測試需求，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因此評估該公司以市場法(包含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較符合公司成長階段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高階測試領域相關介面技術開發，依各 IC 設計公司與測試廠不同的需求，發展出各種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包含從晶圓測試 (CP)、終端測試 (FT)、系統測試 (SLT)、老化測試 (Burn-In) 及溫控系統 (Thermal Control System) 等，提供各種高速、高頻、廣溫域的測試介面。

經參閱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半導體產業鏈之上、中、下游公司，穎崴公司歸類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中游 IC/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之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之廠商。

而同屬此類之上市公司(如下表示)，其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生產製造或銷售檢測及量測設備為主，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著重於中游之晶圓製造階段之測試，就晶圓未切割前測試晶圓品質，以及下游的後段封裝後之電源及訊號測試之營業項目及產品差異較大，目前上市公司應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或類似。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360)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 自動化量測系統	4,207,484,370 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30)	組裝電路板自動檢測設備暨相關治具 自動檢測設備	2,362,160,000 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35)	TFT-LCD 檢測機台 設備零組件及電子配件 維修收入	790,523,560 元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583)	半導體/LED/Solar/LCD 等製程機台設備代理、研發與製造 晶圓再生技術研發與服務 化學分析儀器代理技術、研發與製造	811,390,000 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34)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 電子材料 環境工程	1,816,995,670 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06)	點測機及分選機設備製造 雷射精密機械設備製造 LED 晶粒點測及分類代工	671,779,350 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55)	半導體設備代理 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	1,024,419,180 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8070)	半導體封裝材料之銷售 封裝機器設備之買賣與安裝 提供封裝技術服務	638,799,370 元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另於上櫃公司中，就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半導體產業鏈之中游 IC/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之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之廠商且其提供半導體產業作為介面測試服務為同業之選樣標的，以下表本證券承銷商整理之資料可知，穎崴公司目前之產品集中於 IC 後段封裝測試之測試治具，佔其營收比重約為 76%，國內上櫃公司雖無從事相同之產品製造，但於下游 IC 封裝測試端，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提供 IC 載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IC 載板佔其營收比重約為 18%；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683，以下簡稱：雍智)主要係提供半導體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 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之部分約佔其營收之 87%，可歸類為該公司之同業。

再者，穎崑公司 108 年於晶圓前段測試端之晶圓探針卡/基板雖營收僅佔 1%，但此部分為公司未來積極發展之營業項目，同業中精測公司亦提供晶圓測試載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約佔其整體營收之 72%；雍智公司於提供半導體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亦涵蓋用於晶圓測試，約佔其整體營收之 9%；另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主要係提供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晶圓探針卡約佔其整體營收之 51%；準此分析，精測、雍智及旺矽之主要產品與該公司之測試介面同屬半導體測試製程(晶圓測試、IC 封裝測試)之關鍵零組件，為半導體測試關鍵零組件市場之同業，故選取精測、雍智及旺矽為採樣比較同業，應尚屬合理。

公司別\項目	穎崑	精測	雍智	旺矽	
108 年	晶圓探針卡/基板	0.91	71.58	9.32	51.09
主要 產品(%)	IC 載板	-	18.36	86.89	-
	測試治具	76.12	-	-	-
	接觸元件	18.64	-	-	-
	其他	4.33	10.06	3.79	49.91
主要產品應用		IC 後段測試	晶圓前段測試	IC 後段測試	晶圓前段測試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精測	雍智	旺矽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本益比	109 年 9 月	27.88	27.27	12.59	20.51	24.34	25.36	19.30
	109 年 10 月	26.77	32.01	10.77	20.29	24.33	25.21	19.88
	109 年 11 月	29.39	29.14	14.31	20.67	25.36	26.99	22.68
	平均	28.01	29.47	12.56	20.49	24.68	25.85	20.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上市(櫃)大盤自 109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2.56 倍~29.4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9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為 412,816 仟元，其年化後本期淨利為 550,421 仟元，並以該公司擬上市掛牌股數 33,617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6.37 元，按前述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予以估算後，其價格參考區間為 205.61 元~482.42 元。

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48 元，估算本益比約為 21.26 倍，為上述本益比區間之內，主係展望 2021 年，在許多新興應用如 5G、新能源車、高速運算的推波助瀾之下，居家辦公/學習相關需求穩健，多家研調機構皆預期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近 10%，且先進封裝將延續過去幾年的成長動能，包括來自於下一代智慧型手機(結合小型化需求及 5G)、汽車(電動車及自動化駕駛)，以及 HPC(高密度互連技術與異質整合需求)。智慧型手機動能主要來自於 AP 的封裝製程從 10μm 演進到 7μm 及以上，以及 InFO、WLP、FOWLP 及 SiP 等技術的採用，加上 5G 手機將會使用更複雜且多功能的射頻模組；汽車方面，動能除來自於自動駕駛、電動車和車聯網對半導體技術需求的提升，在產業復甦之下，雷達、微控制器和類比應用等對技術的要求亦將帶動先進封裝的需求；HPC 方面，5G、AI 等大趨勢，加上近期 Chiplets(小晶片)概念的出現與對高頻寬記憶體(HBM)的技術要求等，皆為推動先進封裝的關鍵動能，因此半導體測試介面需求可望持續成長，然因總體經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大盤或半導體整體供應鏈之本益比表現，並考量與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故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48 元，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精測	雍智	旺矽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股價淨值比	109 年 9 月	3.53	5.15	1.83	1.90	4.56	2.44	3.40
	109 年 10 月	3.39	6.05	1.56	1.91	4.59	2.43	3.49
	109 年 11 月	3.73	5.77	1.93	2.02	5.00	2.57	3.84
	平均	3.55	5.66	1.77	1.94	4.72	2.48	3.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上市(櫃)大盤自 109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77~5.6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9 年前三季之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總計為 1,626,63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時股份總數 33,61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48.39 元為計算基礎，其價格參考區間為 85.65 元~273.89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以該公司最近期 10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總計為 1,626,63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時股份總數 33,61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48.39 元。惟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E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33,617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9 年度~111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金額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9~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3 年度。 期間 III：114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8.34%	5.90%	3.45%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平均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E/(D+E)$	91.66%	94.10%	96.55%	
$K_d$	1.13%	0.74%	0.34%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 2 年平均借款利率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0.43%	0.43%	0.43%	採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1 月 16 日指標公債 10 年期以上之平均殖利率。
$R_m$	6.66%	6.66%	6.66%	採最近 15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48	1.24	1.00	期間 I：係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日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9.65%	8.16%	6.66%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8.92%	7.71%	6.4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4.11%	2.06%	0%	期間 I 第一年係以該公司現有接單金額、預計接單狀況、產業特性、參考該公司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展望進行估計，期間 I 其餘年度係參考資策會所整理 102~108 年度全球 IC 設計產業產值，經凱基證券整理平均成長率為 4.11% 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假定未來均無成長。
$g$ (樂觀)	5.33%	3.58%	1.83%	期間 I 第一年係以該公司現有接單金額、預計接單狀況、產業特性、參考該公司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展望進行估計。期間 I 其餘年度係參考工 VLSI 研調機構整理 102~108 年度測試治具及老化治具其市場規模，經經凱基證券整理平均成長率為 5.33% 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假定成長率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所揭露之 105~109 年度台灣之經濟年複合成長率之平均值。

B.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7,644,252 \text{ 仟元} + 452,383 \text{ 仟元}\} / 33,617 \text{ 仟股} \\
 &= 8,096,635 \text{ 仟元} / 33,617 \text{ 仟股} \\
 &= 240.8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10,217,703 \text{ 仟元} + 452,383 \text{ 仟元}\} / 33,617 \text{ 仟股} \\
 &= 10,670,086 \text{ 仟元} / 33,617 \text{ 仟股} \\
 &= 317.4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40.85 元~317.40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測、雍智及旺矽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概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穎崴	26.39	33.49	32.35	35.34
	精測	13.50	14.52	16.89	14.52
	雍智	11.49	14.38	17.07	23.90
	旺矽	50.89	49.73	46.45	34.53
	同業	40.40	39.70	39.7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穎崴	251.96	248.72	319.00	327.48
	精測	275.32	227.76	165.52	175.33
	雍智	340.68	306.33	430.23	443.23
	旺矽	134.77	169.31	188.57	199.99
	同業	232.02	232.56	207.47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等項目之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09 年度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39%、33.49%、32.35%及 35.34%，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淨額分別較 106 年度增加 161,781 仟元及 154,491 仟元，整體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99,832 仟元，增加幅度為 25.04%；而隨著營收的成長，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致應付帳款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61,681 仟元，因獲利增加而致應付薪資及獎金等其他應付款亦較 106 年度增加 78,579 仟元，整體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85,4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58.70%，由於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致使 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33.49%；108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致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淨額亦較 107 年度提升 360,738 仟元及 60,998 仟元，以及該年度因現金增資，致現金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190,518 仟元，整體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度增加 819,236 仟元，增加幅度為 54.72%，另，獲利及進貨的增加致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所得稅負債較 107 年度增加，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47,908 仟元，增加幅度為 49.43%，惟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故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下降至 32.35%；109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購料之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增加 19.66%，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至 35.34%，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優於同業平均值，109 年前三季主要係受購料之應付帳款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除此之外，尚未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1.96%、248.72%、319.00%及 327.48%，皆大於 100%，顯示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業務成長致獲利較 106 年上升，故權益增加，然該公司亦增購相關生產設備，以致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略高於權益增加比率下，該比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70.28%，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營收大幅成長，稅後獲利增加故使股東權益上升，且上升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比率，故使該比率提高；109 前三季因新增長期借款 40,000 仟元，致該公司非流動負債增加，故使該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319.0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雍智目前營運模式屬於外包生產，故其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低，致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該公司高；另該公司除 106 年度略低於精測外，其他皆優於精測、旺矽及同業平均值。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穎崴	14.96	26.14	43.47	34.47
	精測	17.36	12.02	9.93	14.05
	雍智科技	12.61	15.93	17.86	23.08
	旺矽	3.85	8.55	10.07	15.92
	同業平均	1.30	3.40	1.00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年	107年	108年度	109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穎崴		67.90	102.39	227.20	230.13
	精測		273.47	274.03	265.34	359.91
	雍智科技		56.91	71.83	96.64	160.45
	旺矽		22.49	40.46	59.69	101.88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穎崴		62.77	106.71	229.07	228.23
	精測		276.78	279.96	240.60	357.28
	雍智科技		52.09	74.67	93.35	153.08
	旺矽		25.64	49.76	61.16	101.16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2)
純益率(%)	穎崴		11.30	14.55	19.86	18.05
	精測		23.68	21.84	18.46	22.13
	雍智科技		18.39	22.58	25.10	27.79
	旺矽		3.36	6.27	7.76	13.28
	同業平均		(4.60)	14.20	(3.70)	(註2)
每股盈餘(元) (註三)	穎崴		4.92	8.61	19.00	13.56
	精測		23.50	21.84	19.07	21.32
	雍智科技		4.39	5.94	7.85	9.08
	旺矽		1.83	4.19	5.36	7.09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2)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等項目之比率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09年度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三：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96%、26.14%、43.47%及34.4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後淨利各為140,339仟元、245,352仟元及557,038仟元，分別較其前一年度之增加金額為105,013仟元及311,686仟元，增減率為74.83%及127.04%，依上述分析，106~108年度權益報酬率逐年成長，主要係營收逐年成長所致，惟109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換算全年度較108年度微幅下降1.17%，且其平均權益報酬率亦較108年度增加24.62%，致其權益報酬率下降至34.47%。

除106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間，餘107~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替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佳。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7.90%、102.39%、227.20%及230.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2.77%、106.71%、229.07%及228.23%。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各年度之期末股本分別為284,980仟元、284,980仟元、302,980仟元及305,530仟元。107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98,285仟元、125,228仟元，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為102.39%、106.71%。108年度雖因現金增資致期末股本增加18,000仟元，然該年度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均較107年度大幅增加396,591仟元、389,937仟元，致前述比率大幅增加。雖109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換算全年度皆分別較108年度微幅增加5.24%及0.47%，惟109年前三季實收資本額較108年度增加0.84%，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為上升至230.13%，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為228.2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雍智及旺矽，顯示該公司於108年股本增加後，其獲利能力依然良好。

####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11.30%、14.55%、19.86%及18.05%，每股盈餘分別為4.92元、8.61元、19.00元及13.56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率之控管而變動，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營業毛利率相當，107年度因規模經濟致營業費用率下滑，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均較106年度提升，108年度營收規模持續增加及訂單挹注，使營業毛利大幅增加，且營業費用率持續下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均優於107年度。109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影響故較108年度下滑，雖營業費用率仍持續下滑，惟營業外支出受處分機器設備產生損失及匯兌損失之影響，致109年前三季純益率下滑致18.05%，然公司整體營收仍呈現上升趨勢，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

### 3. 本益比

請參閱本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9/12/07~110/01/05		409.48	4,428,31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9年12月07日至110年01月05日)之月平均股價為409.48元，總成交量為4,428,317股。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之折價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



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09年12月25日)前與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競價拍賣底標)，定為每股新台幣 287.6 元，另依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21 倍即每股新台幣 3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68.5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34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6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6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